

花蓮縣吉安鄉環保植葬園區植葬切結書

本人申請往生者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於慈雲山環保植葬園區進行骨灰植葬，並切結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所植葬之骨灰，**確實為往生者**_____骨灰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二、骨灰一經植葬，即與大地合而為一，不得要求挖掘、換位或取回，亦不得對已經植葬之骨灰有任何法律上之主張。
- 三、同意本所依規定於植葬一年後，得經評估執行翻土或整地等土壤改良工作，以利土壤改良供永續循環使用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四、願意遵守園區管理規則規定之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申請植葬手續，應依照日期序位登記，不得有擇日、擇時及挑選位置。
 - (二) 植葬用紙袋上蓋有『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殯葬管理所殯葬證明專用章』，不得隨意更替。
 - (三) 植葬盒為重複使用，盒上禁止註記或黏貼，以保持完整美觀。
 - (四) 植葬現場嚴禁燒香、燃炮、祭拜食品鮮花、焚燒金紙、製造噪音…等有違環境安寧及整潔美觀情事。
- 五、植葬區服務時間為 8：00-16：00(中午不休息)，逾時安排於隔日植葬。

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(簽章) 受託人代理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與往生者關係： _____

電話/手機號碼： _____

聯絡/戶籍地址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